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澳門數碼攝影學會
Macao Digital Photography Association
Associação de Fotografia Digital de Macau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 70 周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系列活動之 澳門大學“歡樂校園，最美澳大”攝影比賽章程

- (一) **目的：**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 70 周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澳門大學橫琴校區建設十周年及促進校園文化多元化的發展。期望透過參賽者以攝影藝術的形式展示澳門大學的成長與成就，並使之成為歷史的見證。
- (二) **主辦單位：**澳門大學學生事務部
協辦單位：澳門數碼攝影學會
- (三) **參賽辦法：**
- 內容：**參賽者須以本年之澳門大學橫琴校區的任何設施、場合或在校學生、教職員工、校友或訪客的活動為主題背景，展現“歡樂校園，最美澳大”的內涵為題材。
 - 參賽資格：**是次比賽共分為三個組別：
 - ▶ 澳門大學學生組：所有現於本校註冊就讀的全日制學生（包括校外課程中心的學生）。
 - ▶ 澳門大學教職員/校友組：所有現正於本校任職的教職員或全日制課程畢業的校友。
 - ▶ 公開組：所有持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永久或非永久）的市民。
 - 作品要求：**
 - ▶ 參賽者每人可遞交最多十張的照片；
 - ▶ 參賽者可使用軟件對照片進行潤色等動作但不可添加物件到作品中；
 - ▶ 參賽作品大小為 20cm x 25cm (8" x 10")；必須用黑咭 (10" x 12") 裝裱並附交參賽作品之數位檔文件，其解析度不低於 800 萬像素或以上且檔案需為 JPG 格式；
 - ▶ 參賽作品須自行命題，相片檔案命名需以證件外文姓名及作品題名作為檔案名稱；
 - ▶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未曾公開發表、獲獎以及受到任何許可或版權限制；
- (四) **收件地點：**參賽者需填妥表格 (<http://bit.ly/2UVsQXE>) 並連同經裝裱之作品及附有其電子檔的光盤或記憶咭放入密封之信封內，信封面註明參加“歡樂校園，最美澳大”攝影比賽後遞交至澳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E31)二樓 2007 室。
- (五) **截件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六) **評選委員：**由主辦單位代表及特邀專業人士組成。
- (七) **結果公佈：**評選結果及頒獎將於本年十二月份舉行，得獎者將由主辦單位之工作人員以電話或電郵方式通知。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澳門數碼攝影學會
Macao Digital Photography Association
Associação de Fotografia Digital de Macau

(八) 獎項：每組別設有冠軍、亞軍、季軍各壹名及優秀攝影獎各叁名

	澳門大學學生組	澳門大學教職員/校友組	公開組
冠軍 (各壹名)	獎杯乙座及 獎金澳門幣叁千元正	獎杯乙座及 獎金澳門幣伍千元正	獎杯乙座及 獎金澳門幣壹萬元正
亞軍 (各壹名)	獎杯乙座及 獎金澳門幣貳千元正	獎杯乙座及 獎金澳門幣叁千元正	獎杯乙座及 獎金澳門幣伍千元正
季軍 (各壹名)	獎杯乙座及 獎金澳門幣壹千元正	獎杯乙座及 獎金澳門幣貳千元正	獎杯乙座及 獎金澳門幣貳千元正
優秀攝影獎 (各叁名)	獎杯乙座及 獎金澳門幣伍佰元正	獎杯乙座及 獎金澳門幣伍佰元正	獎杯乙座及 獎金澳門幣伍佰元正

獎項：以下獎項由三個組別的所有參賽者作甄選

- ▶ 最具特色獎 (壹名)：獎狀乙張及獎金澳門幣伍佰元正
- ▶ 最具創意獎 (壹名)：獎狀乙張及獎金澳門幣伍佰元正
- ▶ 最具故事感獎 (壹名)：獎狀乙張及獎金澳門幣伍佰元正
- ▶ 最佳笑容獎 (壹名)：獎狀乙張及獎金澳門幣伍佰元正
- ▶ 最受公眾歡迎獎 (壹名)：獎狀乙張及獎金澳門幣伍佰元正
- ▶ 優異獎 (伍名)：獎金澳門幣叁佰元正

- (九) 附則：
- ▶ 為鼓勵參賽者起見，冠、亞、季軍不得有相同的得獎者；優異獎同一作者最多可獲兩個；
 - ▶ 教職員/校友組優秀攝影獎之參賽者必須為本校現職的教職員或全日制課程畢業的校友；
 - ▶ 大學生組優秀攝影獎之參賽者必須為本校註冊就讀的全日制學生
(包括校外課程中心的學生)；
 - ▶ 公開組優秀攝影獎之參賽者必須持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永久或非永久)的市民；
 - ▶ 參賽者一概同意本章程及評選委員之決定；
 - ▶ 參賽作品如未符合章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 參賽作品中涉及的著作權、肖像權、名譽權等問題均由作者自負；
 - ▶ 參賽作品概不退件並由主辦單位珍藏，參賽者並有責任提供底片作非業用途；
 - ▶ 主辦單位享有於任何情況、時間及方式下使用參賽作品用作宣傳或轉載作品，包括對作品進行編輯、出版、展覽、海報、網上登載以及其他用途之權利而不予以額外報酬；
 - ▶ 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權並有權修改上述之附則。

- (十) 查詢：如欲了解詳程，請致電澳門大學學生資源處何先生 8822 9902 或電郵 saoservices@um.edu.mo 作垂詢。